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6-0109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6-01092**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采购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6-0109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6-010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3(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服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3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采购包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采购包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1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 0769-85225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 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分局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采购包1、2、3各选取1家中标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一年。其中采购包1及采购包2各选取1家社会环境监测单位，提供水、气、声、固废、土壤的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包3选取1家VOCs走航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现场走航监测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二、服务范围

采购包1及采购包2委托开展的环境监测业务主要范围为日常监督性监测业务、指令性监测业务、执法专项监测、水环境水质监测、应急类监测任务以及污染防治类监测业务。

采购包	监测区域
1	南栅、东风、新湾、宴岗、村头、怀德、大宁、树田、居岐、则徐、东方、虎门寨、金洲、博涌
2	沙角、路东、赤岗、陈村、黄村、北栅、龙眼、新联、小捷滘、武山沙、北面、南面、九门寨、白沙、镇口

采购包3委托开展的VOCs走航服务主要范围为现场走航监测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采购包	监测区域
3	虎门镇全镇

★三、环境监测技术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及采购包2）

（1）分析项目的确定

根据委托任务单要求，以及中标监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承检能力确定分析项目。

（2）采样和分析方法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海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3）质控要求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6〕364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粤环〔2008〕101号）、《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新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出台，按新制度执行。

★四、环境监测服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及采购包2）

1.中标人必须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资料保存时间至少2年）；

2.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制度，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招标人需求，监测时间不仅限于正常工作日，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委托的监测任务后，应在30分钟内对是否接受委托的任务进行确认，中标人在接受委托后，须按双方约定时间组织检测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到达指定现场，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监测报告送达招标人；对于招标人需要的应急监测或特殊监测任务，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监测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监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50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于24小时内出具初步监测数据（除个别特殊数据如BOD、油类等），3天内出具监测报告。另外，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应急或特殊监测任务，做好质控规范（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同时，视情况需要，如招标人要对外发布有关信

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

4.监测任务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监测机构监测，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6.全面配合招标人开展指令性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各类监测任务，并提供技术专业意见；

7.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委托的监测任务后，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招标人不支付该监测单的交通差旅费；

8.如因中标人监测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委托部门无法使用该数据进行处罚或依据监测报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撤回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实施服务费扣罚，具体标准为：扣罚相关监测产生的所有费用；且每发生一宗案件，招标人扣罚中标人30000元服务费，扣罚款项优先从招标人应付的监测服务费中扣除。

9.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购买环境公共监测服务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凡参与我局执法监测服务采购并中标的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与执法监测对象（被检查企业）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中标机构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主动回避存在利益冲突企业的执法监测任务。

10.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如需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走航服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3）

1.VOCs走航监测服务：

1）提供专用走航车作为行驶工具，车内搭载VOCs走航监测系统（包括GC-MS分析模块和快速质谱分析模块）气象五参数、大气采样系统等分析设备，可实现VOCs各组分（包括芳香烃类、烷烃类、卤代烃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同步走航监测。

2）配备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及时有效完成走航监测任务。可根据监测任务目标，安排早、中、晚不同时段进行走航巡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VOCs污染区域摸底排查，重点区块例行污染监督，协助进行污染源精准溯源、异味溯源排查。

3）走航过程中，需根据走航结果实时提供异常点位信息和人工排查监测信息；当日走航任务结束后，中标人编制“走航日报”，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形式提交采购人。

2.数据报告服务：

走航监测报告及综合分析报告：含走航路径，区域污染情况，VOCs污染地图，重点污染因子，污染来源分析，污染状况分析，管理建议等。

3.根据招标人需求，走航时间不仅限于正常工作日，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委托的走航任务后，应在30分钟内对是否接受委托的任务进行确认，中标人在接受委托后，须按双方约定时间组织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到达指定现场，在走航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分析报告送达招标人；对于招标人需要的应急监测或特殊走航任务，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走航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监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90分钟内到达走航现场，3天内出具数据报告。

4.走航监测遇上不适宜走航的气象条件（风力四级8m/s以上或持续降雨天气）导致走航任务间断或中断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走航计划顺延的事宜。

5.走航任务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将走航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7.全面配合招标人开展指令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各类走航任务，并提供技术专业意见；

★六、费用标准

1、环境监测服务及走航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附件二：监测相应费用标准》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折扣率执行；

2、投标折扣率范围为：0.00%-80.00%。

3、夜间（22:00-6:00）和应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仅适用于采购包1、2）

4、国家法定节假日（仅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和国庆节3天假期不含调休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三倍收费。（注意：周末监测按《附件二：监测相应费用标准》执行）；（仅适用于采购包1、2）

5、如出现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企业停产无法监测，或者执法人员认为不需要采样监测等情况，在中标人已实际投入了人力、物力配合开展联动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按派出每个监测组400元/天、200元/半天标准支付，不作中标优惠下浮结算。（仅适用于采购包1、2）

上述监测任务若有叠加情形的，按单项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对以上文件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经我分局确认后执行；在本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我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环境类检测项目明细自查表

《环境类检测项目明细自查表》

（填写（书写）不完整或不正确，该检测项目将视为无效。）

1、本表中投标文件第（）页是指表中“检测项目”对应计量认证承检能力表附表中“检测项目”所在的投标文件的页码，序号（）为对应计量认证承检能力表附表中的序号。

2、根据《环境类检测项目明细自查表》等资料，投标人具有____(填写数字，大于0的整数)个项目；详见下表。

3.检测类别指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海水、海洋沉积物、降水、土壤、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辐射、环境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燃料、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等类别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统计。

序号	环境类检测项目	证明文件	类别
1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2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3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4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5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6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7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8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9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		见投标文件第（）页，序号（）	

附件二：监测相应费用标准

监测相应费用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解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COD_{Cr})	项	120	
一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硫）	项	150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α放射性	项	400	
		总β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一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1项2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12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80，最高20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MC-RR、MC-LR、MC-YR）	项	600	
		苯胺（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高于20mg/m3浓度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低于20mg/m3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PM_{10}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PM_{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二	**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氡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空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元	
二	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00，最高25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二噁英类	样	150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氟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氰化物	项	2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总碱度	项	150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钼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水解性氮	项	180	
		硝态氮	项	180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群）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热酌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1项250，每增加一项加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样	10000	
五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项	300	
		DDT（P，P，-DDE、O，P-DDT、P，P，-DDD、P，P，-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五	海水	悬浮物	项	160	
		氯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P,P,-DDE,O,P-DDT,P,P,-DDD,P,P,-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5台加油机以内4000元，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1000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元	夜间加收300%
		频谱分析	点	300元	
		振动	点	100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点	300元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元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元	
		X、γ射线剂量率	点	200元	

		α、β表面污染	点	200元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值	台	1500元	
		化学需氧量(CODCr)	台	5000元	
		总氮	台	6000元	
		氨氮	台	4000元	
		总磷	台	6000元	
		烟尘、颗粒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元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6000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元	
		挥发性有机物VOC	台	8000元	
十一	**采样**	交通费	采样组	每天800元/组，半天400元/组	
十二	VOCs走航服务	走航检测及报告	天	20000元/天	每天走航时间不少于8小时（包含夜间或凌晨时间），有效走航公里数不少于70公里。
注：对以上本监测相应费用标准内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由招标人参照市场价格后，经双方确认协商确认后执行；在本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我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服务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中标人次月送达上月份所有已完成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后，提交上月份已完成检测服务的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监测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根据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2、招标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供应商必须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报价要求，1.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须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采取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1.2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附件二：监测相应费用标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即最终结算价为监测相应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1.3因采购包1、2、3为同一财政专项资金，如各包组实际监测业务量有差异，采购人有权对各包组合同最高结算金额做10%（含）以内调整，采购包1、2、3最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元。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服务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中标人次月送达上月份所有已完成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后，提交上月份已完成检测服务的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监测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根据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2、招标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供应商必须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报价要求，1.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须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采取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1.2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附件二：监测相应费用标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即最终结算价为监测相应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1.3因采购包1、2、3为同一财政专项资金，如各包组实际监测业务量有差异，采购人有权对各包组合同最高结算金额做10%（含）以内调整，采购包1、2、3最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元。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服务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走航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提交上月份已完成走航分析服务的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走航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根据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2、招标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供应商必须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报价要求，1.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须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采取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1.2走航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附件二：监测相应费用标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即最终结算价为走航相应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1.3因采购包1、2、3为同一财政专项资金，如各包组实际监测业务量有差异，采购人有权对各包组合同最高结算金额做10%（含）以内调整，采购包1、2、3最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元。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80% 采购包2：0% - 80% 采购包3：0% - 8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采购包1及采购包2兼投不兼中，采购包3允许兼投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被确定为采购包1及采购包2任意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估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

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锦涛

电话：0769-21682660

传真：0769-21682660

邮箱：110773082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采购包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采购包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7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检测项目 (11.0分)	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500项得6分，每增加50项加1分，总分最多不超11分（提供以计量认证承检能力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环境类检测项目指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海水、海洋沉积物、降水、土壤、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辐射、环境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燃料、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等类别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统计。其中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少于500项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附表一《环境类检测项目明细自查表》，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1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人员须出具人员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2（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的专职检测人员数量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注：以上人员须出具人员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仪器设备监测能力 (12.0分)	投标人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红外分光测油仪、油气回收检测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以上设备齐全得12分，每减少1类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仪器购置发票、附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息化管理水平 (7.0分)	投标人采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等）进行综合评审：功能覆盖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包括监测机构人、机、料、法、环等相关基础信息）、实验室采样管理（包括任务登记与评审、任务下达、采样、样品登记与分配等）、实验室分析管理（包括数据输入、数据审核、质量控制等）及实验室报告管理（包括报告编制与签发等）等全过程模块化的信息系统得7分，功能覆盖上述3个模块的信息系统得5分，功能覆盖上述2个模块的信息系统得3分，功能覆盖上述1个模块的信息系统得2分，无不得分。注：提供软件系统采购发票，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介绍和操作界面截图，操作界面截图须注明相关功能模块，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应急工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重大任务、重大节假日、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应急方案科学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完整的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应急方案完整度一般，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简单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4、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完整，应急方案较粗略，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指标、目标承诺、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合理的，得5分； 2、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较合理的，得3分； 3、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4、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清晰、不合理，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管理与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提供的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实施及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系统科学、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本采购包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10分； 2、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较完整，并能根据本采购包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建议的，得7分； 3、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有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一般，并能根据本采购包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建议的，得4分； 4、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计划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服务响应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固定实验室的技术力量及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承诺，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得5分。提供了可行的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有简单的服务标准说明，得3分。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承诺，无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说明，得1分。无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固定实验室以计量认证证书为准，并附上实验室环保验收意见、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商务部分	管理认证(3.0分)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该小项最高得3分，证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在有效期内的或认证范围不满足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失效、撤销、暂停或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业绩经验(6.0分) (6.0分)	投标人承接过水、气、声、固废、土壤的环境监测任务的，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0.3分，满分6分；
	后勤保障车辆(2.0分) (2.0分)	投入本项目配置专用采样车，每辆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所有的，提供车辆图片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租赁使用的须同时提供车辆图片及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行驶证应在有效期内。
	服务便利性(4.0分)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4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2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1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70分钟到达采购人现场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7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检测项目 (11.0分)	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500项得6分，每增加50项加1分，总分最多不超11分（提供以计量认证承检能力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环境类检测项目指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海水、海洋沉积物、降水、土壤、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辐射、环境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燃料、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等类别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统计。其中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少于500项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附表一《环境类检测项目明细自查表》，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1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人员须出具人员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2（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的专职检测人员数量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注：以上人员须出具人员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仪器设备监测能力 (12.0分)	投标人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红外分光测油仪、油气回收检测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以上设备齐全得12分，每减少1类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仪器购置发票、附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息化管理水平 (7.0分)	投标人采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等）进行综合评审：功能覆盖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包括监测机构人、机、料、法、环等相关基础信息）、实验室采样管理（包括任务登记与评审、任务下达、采样、样品登记与分配等）、实验室分析管理（包括数据输入、数据审核、质量控制等）及实验室报告管理（包括报告编制与签发等）等全过程模块化的信息系统得7分，功能覆盖上述3个模块的信息系统得5分，功能覆盖上述2个模块的信息系统得3分，功能覆盖上述1个模块的信息系统得2分，无不得分。注：提供软件系统采购发票，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介绍和操作界面截图，操作界面截图须注明相关功能模块，否则不得分。
	应急工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重大任务、重大节假日、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应急方案科学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完整的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应急方案完整度一般，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简单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4、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完整，应急方案较粗略，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指标、目标承诺、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合理的，得5分； 2、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较合理的，得3分； 3、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4、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清晰、不合理，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管理与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提供的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实施及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系统科学、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本采购包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10分； 2、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较完整，并能根据本采购包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建议的，得7分； 3、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有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一般，并能根据本采购包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建议的，得4分； 4、对本采购包的管理、实施及进度计划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服务响应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固定实验室的技术力量及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承诺，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得5分。提供了可行的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有简单的服务标准说明，得3分。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承诺，无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说明，得1分。无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固定实验室以计量认证证书为准，并附上实验室环保验收意见、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商务部分	管理认证(3.0分)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该小项最高得3分，证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在有效期内的或认证范围不满足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失效、撤销、暂停或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业绩经验(6.0分) (6.0分)	投标人承接过水、气、声、固废、土壤的环境监测任务的，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0.3分，满分6分；
	后勤保障车辆(2.0分) (2.0分)	投入本项目配置专用采样车，每辆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所有的，提供车辆图片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租赁使用的须同时提供车辆图片及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行驶证应在有效期内。
	服务便利性(4.0分)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4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2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1分；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70分钟到达采购人现场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移动监测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移动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监测任务目标的实施流程、进度保障措施及走航监测报告及综合分析报告的编制大纲、质量控制流程、提交时限和服务响应机制）进行评审： 1、实施流程设计科学严谨，进度保障措施有力；走航监测报告及综合分析报告的编制大纲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质量控制流程覆盖了全链条环节，服务响应机制高效畅通，能充分保障项目目标实现，得15分； 2、实施流程设计合理，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报告编制大纲基本完整，有常规的质量控制流程，提交时限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响应机制基本畅通，得10分； 3、实施流程设计基本可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报告编制大纲简略，质量控制流程描述不够详细，服务响应机制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4、实施流程设计粗糙，缺乏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报告编制大纲不够全面，质量控制流程描述模糊，服务响应机制不健全，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1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指标、目标承诺、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合理的，得15分； 2、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较合理的，得10分；3、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4、对本采购包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清晰、不合理，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应急工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重大任务、重大节假日、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应急方案科学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完整的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应急方案完整度一般，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简单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4、应急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完整，应急方案较粗略，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保密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数据归属承诺、人员保密承诺、技术防护措施等）进行评审： （1）保密方案完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健全；明确承诺数据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全员签署保密承诺书；采取了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权限控制）；有明确的追责机制和销毁流程，得10分； （2）（2）保密方案较完善，有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人员保密承诺；数据归属承诺清晰；有一定的技术防护措施，得7分； （3）保密方案基本完整，有简单的保密要求和人员承诺，但缺乏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得4分； （4）保密方案内容简略，仅有原则性承诺，缺乏具体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20.0分)	投标人承接过走航监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4分，满分20分。
	综合实力 (3.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该小项最高得3分，证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在有效期内的或认证范围不满足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失效、撤销、暂停或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14.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该小项最高得9分；注：须同时提供①人员有效职称证书；②学历证书；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分数高的计算得分。
	服务便利性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监测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3分；（2）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2分；（3）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合同（采购包1/2）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监测文件要求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包1/2（招标编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作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的服务单位，根据甲方的指派开展相关环境监测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取得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工作中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分配的任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承检能力、监测任务的需求下达监测任务，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

（二）当乙方在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组织的相关考核中出现不合格项，甲方在乙方整改期间暂停下达监测任务。

（三）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项目监测要求或其他需求的，影响采购人检测业务有序开展的，采购人可暂停或撤销其服务资格。甲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必须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资料保存时间由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至少保存2年）。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控要求，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相关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考核和有关管理制度，在服务期间不能满足甲方关于质量和服务管理规定的，暂停其服务资格。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辩。

（四）乙方接受监测工作时间不限于正常工作日，甲方以书面委托、语音通话、电子文档等形式向乙方提出委托事项，乙方需要在30分钟内对是否接受委托任务进行确认，逾期将视为放弃该次任务，且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受委托后，须按双方约定时间组织检测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到达指定现场，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监测报告送达甲方。

（五）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任务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监测业务委托清单、约定具体事项、权利及义务。

（六）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要根据被监测企业排污情况提供监测因子、适用标准的意见。

（七）在应急或特殊监测任务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制定临时监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50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于24小时内出具初步监测数据（除个别特殊数据如BOD、油类等），在采样完成后3天内将相应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另外，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应急或特殊监测任务，做好质控规范（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

（八）乙方因配合甲方安排到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由于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而无法实时监测的，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支付由此产生交通、人员、设备耗损等费用。

（九）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妥善管理。

（十）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甲方委托需求需积极响应，无合理理由不得推诿。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不响应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

并按违约责任规定扣罚服务费。

（十一）乙方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购买环境公共监测服务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不得与执法监测对象（被检查企业）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乙方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主动回避存在利益冲突企业的执法监测任务。

（十二）严禁转包。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如需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通过数据质量考核、服务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要求乙方减免服务费或承担违约金，具体扣费或违约金比例参照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以下行为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2.资质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3.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5.超出资质范围（乙方所有计量认证证书）从事监测活动或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或被吊销的；

6.将检测任务擅自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

7.向外报出的监测数据是由未取得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人员完成；

8.检测机构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

9.因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10.未得到委托方授权向社会公布或泄露有关监测结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1.在质量监督、考核、管理中其他甲方认为需解除合同的情形；

12.上述条款中未提及的其他影响环境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三）在服务期间，因乙方的监测报告存在数据质量问题，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进行处罚或依据该监测报告作出的行政处罚需要撤销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次监测任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且每发生一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四）在服务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委托监测任务存在超出30分钟不响应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五）在服务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和约定的事项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到达采样现场的，每发生一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六）在服务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采样完成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的，当次监测费用按半价计费结算。以下两种情形下不属于“无正当理由”，监测费用无需按半价计费结算：

1、乙方已向甲方出具检测数据，但需待甲方确认评价标准后方可出具报告导致乙方出具报告超过7个工作日的。

2、监测所依据的相关技术规范中已明确规定或列明需超过7个工作日方可确认数据的（如土壤检测）。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交付监测报告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甲方损失。

第五条监测收费

（一）收费标准

1、按照《监测相应费用标准》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优惠率执行（见附件）,即最终结算价为监测相应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如国家、地方有关部门或行业发布了新的指导价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由乙方提出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执行。

2、夜间（22:00-6:00）和应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两倍收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

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和国庆节3天假期不含调休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三倍收费。（注意：周末监测按《监测相应费用标准》执行）

3、上述监测任务若有叠加情形的，按照单项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4、如出现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企业停产无法监测或者执法人员认为不需要采样监测等情况，在乙方已实际投入了人力、物力配合开展联动工作，且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前提下，经甲方核实后，按派出每个监测组400元/天、200元/半天标准支付，不作下浮结算。

5、对以上文件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通过有关程序确定后执行。

（二）支付方式

乙方的环境监测费用由甲方的财政专项资金支付，收费标准按合同第五条所述执行，按实际完成的监测业务量计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本合同期内最高可结算金额为600000元，不设下限。因采购包1、2、3为同一财政专项资金，如各包组实际监测业务量有差异，甲方有权对各包组合同最高结算金额做10%（含）以内调整，采购包1、2、3最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元。

根据具体的监测服务项目，乙方每月凭甲方确认的业务费用结算清单、相应监测报告、当期费用汇总表、请款函、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为当次申请支付的专项费用开展专项资金计划、拨付申请手续。甲方本项目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拨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或乙方不会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申请结算金额累计超过甲方年度财政预算，乙方仍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甲方负责通过向财政部门追加预算、申请款项递延到下一个预算年度等方式据实支付，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因延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结算资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财政审批文件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原因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无异议，对监测服务所属支付周期期限届满三个月后，乙方仍不能按相关要求提交材料的，即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结算。

（三）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监测业务范围

委托开展的监测业务主要范围为甲方工作需要监测及其他可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

第七条

1.当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为准。

2.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监测相应费用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一号楼3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合同（采购包3）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监测文件要求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采购包3（招标编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作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的走航服务单位，根据甲方的指派开展相关走航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根据走航任务的需求下达走航任务，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

（二）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或其他需求的，影响采购人业务有序开展的，采购人可暂停或撤销其服务资格。甲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根据甲方需求，走航时间不仅限于正常工作日，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走航任务后，应在30分钟内对是否接受委托的任务进行确认，乙方在接受委托后，须按双方约定时间组织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到达指定现场，在走航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分析报告送达甲方；对于甲方需要的应急监测或特殊走航任务，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走航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90分钟内到达走航现场，3天内出具数据报告。

（二）走航任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将走航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资格；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具有合法性、客观性、时效性及准确性，并对其所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及相关意见和结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审慎义务。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四）全面配合甲方开展指令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各类走航任务，并提供技术专业意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妥善管理。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甲方委托需求需积极响应，无合理理由不得推诿。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不响应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按违约责任规定扣罚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通过数据质量考核、服务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要求乙方减免服务费或承担违约金，具体扣费或违约金比例参照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以下行为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2.资质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3.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的；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5.将任务擅自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

6.因机构的数据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7.未得到委托方授权向社会公布或泄露有关数据结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在质量监督、考核、管理中其他甲方认为需解除合同的情形；

9.上述条款中未提及的其他影响走航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三）在服务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委托监测任务存在超出15分钟不响应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四）在服务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和约定的事项安排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五）在服务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走航完成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的，当次走航费用按半价计费结算。

（六）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交付数据报告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甲方损失。

第五条走航收费

（一）收费标准

按照《监测相应费用标准》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优惠率执行（见附件）,即最终结算价为走航相应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如国家、地方有关部门或行业发布了新的指导价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由乙方提出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执行。

（二）支付方式

乙方的环境监测费用由甲方的财政专项资金支付，收费标准按合同第五条所述执行，按实际完成的监测业务量计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本合同期内最高可结算金额为300000元，不设下限。因采购包1、2、3为同一财政专项资金，如各包组实际监测业务量有差异，甲方有权对各包组合同最高结算金额做10%（含）以内调整，采购包1、2、3最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元。

根据具体的走航服务项目，乙方凭甲方确认的业务费用结算清单（验收报告）、相应数据报告、当期费用汇总表、请款函、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为当次申请支付的专项费用开展专项资金计划、拨付申请手续。甲方本项目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拨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或乙方不会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申请结算金额累计超过甲方年度财政预算，乙方仍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走航工作。甲方负责通过向财政部门追加预算、申请款项递延到下一个预算年度等方式据实支付，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因延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结算资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财政审批文件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原因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无异议，对监测服务所属支付周期期限届满三个月后，乙方仍不能按相关要求提交材料的，即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结算。

（三）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监测业务范围

委托开展的走航业务主要范围为甲方工作需要走航业务。主要范围为现场走航监测服务和数据报告服务。

第七条

1.当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为准。

2.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监测相应费用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一号楼3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提供监测数据的公正、真实性，为维护环境监测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_____）特向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行贿和输送利益。

三、不以任何方式向被检测对象索要财物和好处。

四、乙方人员的行为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一律视同乙方的企业行为。

五、一旦发生或受到举报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六、若查实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乙方自愿立即放弃中标权利、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另承诺今后三年内不参与与东莞市行政许可及行政管理相关的环境监测业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人签名：）

中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环境监测机构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单位将在东莞市开展环境监测活动，为严守法规，严守职业道德，严守数据质量，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自觉遵守东莞市环境监测市场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二、遵守职业道德，科学，公平，公正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对环境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诚信经营，规范管理。

本机构对以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环境监测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监测相应费用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解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COD_{Cr})	项	120	
一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硫）	项	150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α放射性	项	400	
		总β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一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1项2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12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80，最高20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MC-RR、MC-LR、MC-YR）	项	600	
		苯胺（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高于20mg/m3浓度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低于20mg/m3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PM_{10}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PM_{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二	**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氡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空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元	
二	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第1项30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00，最高25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000元	
		二噁英类	样	150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氟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氰化物	项	2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总碱度	项	150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钼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水解性氮	项	180	
		硝态氮	项	180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群）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最高3500元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热酌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1项250，每增加一项加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1项200，每增加一项加1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每增加一项加200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样	10000	
五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项	300	
		DDT（P，P，-DDE、O，P-DDT、P，P，-DDD、P，P，-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五	海水	悬浮物	项	160	
		氯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P,P,-DDE,O,P-DDT,P,P,-DDD,P,P,-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5台加油机以内4000元，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1000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元	夜间加收300%
		频谱分析	点	300元	
		振动	点	100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点	300元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元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元	
		X、γ射线剂量率	点	200元	
		α、β表面污染	点	200元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值	台	1500元	
		化学需氧量(CODCr)	台	5000元	
		总氮	台	6000元	
		氨氮	台	4000元	
		总磷	台	6000元	
		烟尘、颗粒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元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6000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元	

		挥发性有机物VOC	台	8000元	
十一	**采样**	交通费	采样组	每天800元/组，半天400元/组	
十二	VOCs走航服务	走航检测及报告	天	20000元/天	每天走航时间不少于8小时（包含夜间或凌晨时间），有效走航公里数各不少于70公里。
注：对以上本监测相应费用标准内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由招标人参照市场价格后，经双方确认协商确认后执行；在本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我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6-0109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6-0109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8-2026-0109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8-2026-0109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6-0109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镇级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6-0109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